

证券代码：600247

证券简称：ST 成城

编号：2017-023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
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7】0663 号《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索引号：2017-027 号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和年报审计会计师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之前作出书面回复并进行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个别问题涉及的核查过程较为复杂，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同时问询函要求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，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6 月 6 日